

黄略镇人民政府文件

黄府〔2025〕1号

签发人：吴旭忠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遂溪县委、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县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多措并举，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重视法治学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法治建设责任。调整了以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任副组长，其他党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按年度向县委、县政府及镇党委、镇人大报告制度。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定期召开研判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积极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切实做到听党话、跟党走。

（三）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镇党委书记、镇长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摆在事关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做好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领导班子带头坚持依法办事，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将权力行使在阳光下进行，确保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镇党委书记、镇长带头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委和司法机关的监督，认真调查处理回复检察建议书，在职能范围内积极做好因用地、拆

迁等方面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把依法行政与“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起来，在依法行政中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加强依法行政，助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一是今年我镇继续全力以赴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是“春风利剑”专项行动等取得较大的成果，沉重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明显减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上升。据统计，全镇今年立刑事案件 69 宗，破 51 宗，刑拘 29 人，逮捕 24 人，监视居住 2 人，取保候审 25 人，其中涉毒 5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7 人；立行政案件 246 宗，调解 37 宗，拘留 152 人，罚款 65 人，其中涉毒 51 人、涉赌 52 人；同时今年收缴非法枪支 6 支、手榴弹 1 颗、弹药 250 发、管制刀具 27 把。二是强力整治各类违章建筑，今年以来我镇今年以来土地卫片整改 22 宗，整改面积 480 亩，行政执法处罚 46 宗案件，处罚金额 19.1 万元，严厉打击“两违”行为，维护土地管理秩序，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对新增的违法用地进行严肃查处，切实做到严查严处严管严控，营造保护耕地、依法用地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人民调解与“八五”普法宣传教育相结合，在开展矛盾纠纷调解的同时，积极引导干部群众支持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更多地选择人民调解

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深入实施《信访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信访事项受理办理、转办督办等工作程序，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化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推动“平安夜访”带案下访，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我镇全年调解民事矛盾纠纷43起，发挥综治工作在稳定工作中的防线作用。继续发挥乡村治理载体作用，积极在全镇范围内总结推广许屋村“代表话事”制度、黄略村公共事务联合会推进乡村治理等经验做法，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深入开展学法用法普法，夯实法治基础

（一）紧抓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注重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培养。督促领导干部自学完成湛江干部在线学习课时，要求百分百通过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等。通过召开专题讲座学习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讲座、培训，进一步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组织学习《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法律法规制度，提升依法办事能力，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

（二）坚持多措并举落实普法宣传。一是强化普法阵地建设，继续推动法治宣传栏、法治公园阵地建设，以许屋法治文化公园为示范的法治宣传阵地，更好地开展群众法治宣

传工作。二是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我镇聘请7名律师担任25条村级法律顾问，共计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3097人次，修订村规民约1次，代写文书39份，审查合同28份，参与各类调解94宗。三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利用“6.26”国际禁毒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现场宣讲、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围绕群众和师生开展普法宣传，构建“普法”工作格局，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全员参与、全域覆盖。全年开展法治教育、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禁赌”等宣传活动共60余场，派发宣传册子约3900份，宣传覆盖约6万人。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镇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各项任务已经得到了全面落实，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高，社会安定稳定，经济持续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基层依法行政基础还不够稳固。法治工作力量配备不足，缺乏专业的法治工作人员，导致许多法治工作任务只能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使得法治工作推进缓慢；依法行政能力相对薄弱，基层干部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不深、把握不准，在实际工作中，习惯按照经验和传统方式处理问题。

（二）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部分法治宣传内容未能深入剖析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与实践应用，导

致群众理解仅停留在浅层次，宣传形式也较为单一，多以传统的讲座、发放资料为主，缺乏创新和吸引力，难以充分调动群众的参与热情。所以尽管我镇已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但覆盖面仍需扩大，宣传成效还不够显著。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黄略镇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从以下方面做好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进一步加强系统学习培训。紧抓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持续营造法治建设浓厚氛围。组织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让干部职工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具体工作实际相结合，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能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加大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抓早抓小，针对婚姻家庭、邻里建房、土地纠纷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获取引发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强化社会监督，进一步完善群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制度和途径，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妥善处理好各类社会矛盾。

（三）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方式。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镇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提高辖区LED屏幕利用率，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

媒体，将法律知识以生动、简洁的方式传达给群众，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让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暂无。

特此报告。



公开方式：依主动公开

抄送：遂溪县司法局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号印发